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智訴字第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良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
被　　告　唐慧琪
選任辯護人　游婷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調偵字第1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慧琪為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之「唐姐檳榔攤」負責人，與被告陳柏良為朋友，渠等二人均明知「情批」、「樹葉仔」、「孤鸞」、「夢癡」、「愛情弱者」、「唯一的愛」、「受罪」、「毒藥」、「一張批」、「不敢望」等歌曲係告訴人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元寶公司）取得專屬授權之視聽著作，非經其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任意重製及公開播送。詎仍共同意圖出租，而基於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陳柏良於民國105 年6 月23日前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橋下購得灌錄有前揭歌曲之金嗓伴唱主機後，擺放於被告唐慧琪所經營之上開檳榔攤內，供該檳榔攤之不特定消費者投幣點唱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嗣被告唐慧琪或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予被告陳柏良、或與被告陳柏良朋分消費者點歌時所投入之金額。因認被告2 人均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 項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第91條之1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、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第91條之1第2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、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告訴人與被告2人均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2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王姵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